



(扫描查收电子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汕) 应急罚〔2026〕23 号

☑被处罚人：刘兴洋 性别：男 年龄：46 联系电话：*****

身份证：身份证号码后四位 住址：贵州省石阡县白沙镇三塘村九组

(2439)

所在单位：迪森（常州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职务：项目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21号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（个人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时 39 分许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 1 人重伤。经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。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小漠街道嘉泓涂装公司“12·1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深汕管函〔2026〕113 号），迪森（常州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作为事故项目分包单位，对事故负有责任。

你作为迪森（常州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，负责该公司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，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力，对事故负有责任。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7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主要证据：1.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小漠街道嘉泓涂装公司“12·1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深汕管函〔2026〕113号）（事故调查佐证材料）；2.刘兴洋身份证复印件；3.刘兴洋年收入证明；4.刘兴洋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违法行为序号2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结合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，并处2024年年收入25%的罚款，即处人民币20433.7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库款（账号：380100000003271020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7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